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2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15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宋广华 步丹璐 潘 嫦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